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宁德”）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5,755.84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5000 吨项目”）	37,246.41	-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755.84 万元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	7,999.65	-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6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IPO 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0,956.95	
7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755.84	“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账号	2007020229888888988
专户账面余额	2,284.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5,000.00
合计	7,284.26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账号	944007010001678888
专户账面余额	1,372.8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1,500.00
合计	2,872.89

5000 吨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1,565.05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2,343.1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338.25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1,60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 (D+E)	项目进展情况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1,565.05	2,343.11	3,338.25	1,602.89	4,941.14	已结项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技术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522.78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1,649.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27.36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39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金额（B）	已签订合同 待支付金额 （C）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D=A-B-C）	理财收益及利 息收入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 （D+E）	项目进展 情况
企业技术 中心升级 技术改造 项目	7,999.65	5,522.78	1,649.51	827.36	396.02	1,223.38	已结项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检测实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5000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5000吨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5000吨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41.14万元、1,223.38万元，共计6,164.52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嘉元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公司已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将汇入嘉元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嘉元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嘉元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13.7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130亩，建设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

“嘉元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韩 松

梁彬圣

梁彬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